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便函〔2024〕2802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请予审核晋宁分局《昆明市晋宁区“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前期研究——以生态经济政策助力美丽中国建设晋宁实践》政府购买服务的函

市财政局：

根据《昆明市晋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昆明市晋宁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发改综〔2024〕27号），我局为昆明市晋宁区“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课题《昆明市晋宁区“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前期研究——以生态经济政策助力美丽中国建设晋宁实践》编制的牵头单位，需于2024年11月中旬提交初稿，2024年12月底前完成编制并报区级有关部门备案。由于晋宁分局不具备编制规划前期研究课题的资质及能力，为了确保《昆明市晋宁区“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前期研究——以生态经济政策助力美丽中国建设晋宁实践》编制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按照《昆明市生态环境局采购实施细则（试行）》文件要求，晋宁分局拟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该项工作。为此，拟定《昆明市晋宁区“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前期研究——以生态经济政策助力美丽中国建设晋宁实践》政府购买服务计划报送贵局（A1601 行业规划服务），资金预算为 10 万元，项目经费由昆明市晋宁区发展和改革局统一向区级财政申请，由区级财政保障解决，请贵局予以审核。

此函，盼复。

- 附件：1. 晋宁分局关于审核十五五规划前期课题政府购买服务计划的请示
2.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十五五规划前期课题编制政府购买服务计划
3. 关于印发《昆明市晋宁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4 年 11 月 7 日

（联系人及电话：吴红 64145659）